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更好地契合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全球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全球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15%</p> <p>MSCI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和发布,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医疗保健领域股票的指数之一,由全球医疗保健领域的代表性上市公司组成。MSCI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的编制和调整规则透明公开,指数定期再平衡,成份股的选取主要考虑了覆盖面、市值、流动性、可投资性和可复制性。</p> <p>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是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编制的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能够明显表征沪深两市A股中医药生物板块股票的价格变化状况,有助于市场投资和分析。</p> <p>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p> <p>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收益率*15%</p> <p>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和发布,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医疗保健领域股票的指数之一,由全球医疗保健领域的代表性上市公司组成。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指数的编制和调整规则透明公开,指数定期再平衡,成份股的选取主要考虑了覆盖面、市值、流动性、可投资性和可复制性。</p> <p>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是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编制的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能够明显表征沪深两市A股中医药生物板块股票的价格变化状况,有助于市场投资和分析。</p> <p>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p> <p>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三、本基金管理人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jhx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68-0666)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